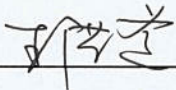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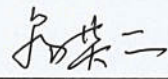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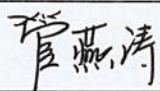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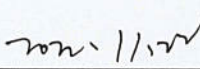




## 检测报告

编号：TZJC 字第 202211060 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威海市润通橡胶有限公司		采样地点	威海市文登区宁波路 23 号	
联系人	刘军凯		联系电话	15953890928	
样品名称	废 气		采/送样日期	2022 年 11 月 16 日	
检测日期	2022 年 11 月 16 日~11 月 17 日		完成日期	2022 年 11 月 17 日	
检验目的	委托检验		检测频次	一次性检测	
样品描述及 状态	自采废气样品：外观完好无破损：滤膜采样头×3 个				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				
主要检测 设备	YQ3000-D 型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、3040-E 型紫外吸收烟气监测系统、 AUW220D 型电子天平、Ams-c2xt-A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箱				
判定标准	DB37/ 2374-2018 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“一般控制区”				
结 论	所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 DB37/ 2374-2018 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》表 2 “一般控制区” 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编制人员	王洪芝	审核人员	鞠英丽	授权签字人	管燕涛
					
编制日期	2022.11.22	审核日期		签发日期	2022.11.22
备 注	/				



## 检测报告

编号：TZJC字第 202211060 号

第 2 页 共 3 页

## 一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2 年 11 月 16 日		采样时间	8:19~11:18			
采样点位	锅炉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42			
治理设施	布袋除尘+喷淋		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1.5000			
检测项目	编号	检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	
	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平均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废气排放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氮氧化物	1-1	88	138	20414	1.71	200	/
	1-2	166					
	1-3	161					
	2-1	187	179	19868	2.17	200	/
	2-2	161					
	2-3	188					
	3-1	195	159	19922	1.73	200	/
	3-2	140					
	3-3	142					
二氧化硫	1-1	<2	<2	20414	/	100	/
	1-2	<2					
	1-3	<2					
	2-1	<2	<2	19868	/	100	/
	2-2	<2					
	2-3	<2					
	3-1	<2	<2	19922	/	100	/
	3-2	<2					
	3-3	<2					
烟气黑度 (级)	/	/	<1	/	/	1	/
备注	/						

## 检测报告

编号：TZJC 字第 202211060 号

第 3 页 共 3 页

采样日期	2022 年 11 月 16 日					
检测项目	颗粒物					
采样点位	锅炉排气筒	排气筒高度 (m)			42	
治理设施	布袋除尘+喷淋	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		1.5000	
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检测结果			排放限值	
		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废气排放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Q202211160101	11:25~12:10	4.8	20414	/	/	/
Q202211160102	12:20~13:05	3.5	19868	/	/	/
Q202211160103	13:15~14:00	6.2	19922	/	/	/
平均值		4.8	20068	0.096	20	/
备 注	/					

## 三、检测方法 &amp; 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及依据	检出限
废气	颗粒物	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1.0 mg/m <sup>3</sup>
	氮氧化物	HJ 1132-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2 mg/m <sup>3</sup>
	二氧化硫	HJ 1131-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2 mg/m <sup>3</sup>
	烟气黑度	HJ/T 398-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/

\*\*\*\*以下空白\*\*\*\*

## 注 意 事 项

- 1.报告无我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2.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.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.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。
- 5.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公司联系，我公司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.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.（若不加盖 CMA 章）本报告测试数据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且仅用于委托单位科研、生产和质控等内部使用，不作为社会公证数据，对于测试数据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8.除客户特别要求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## 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正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龙山办昆嵛路 39 号 15 楼

邮政编码：264400

电 话：0631-8937799

传 真：0631-8937799